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 114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 【期中報告】

投標廠商名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負責人：陳亭潔

投標廠商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2 樓

投標廠商電話：02-2747-1331

計畫主持人：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施依芸 研究總監

協同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張菁芬 副教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目錄

目錄.....	I
第壹章、研究緣起與目的 .....	1
一、 研究緣起 .....	1
二、 研究目的 .....	2
第貳章、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	3
一、 婦女與性別平等 .....	3
二、 女性生命歷程 .....	3
三、 易受傷害族群探討 .....	6
四、 社會互動論視角下的婦女生活經驗 .....	7
五、 性別主流化觀點下的福利需求與性別政策關聯性 .....	8
六、 花蓮縣 109 年婦女調查 .....	10
七、 衛福部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 .....	10
八、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 .....	12
第參章、進度說明 .....	1
第肆章、研究方法 .....	10
一、 研究架構 .....	10
二、 研究流程 .....	11
三、 前測調查 .....	11
四、 量化調查設計 .....	13
五、 質化調查設計 .....	23
六、 提高受訪意願之措施 .....	26
第伍章、初步研究發現 .....	28

第陸章、研究困境 .....	30
第柒章、參考資料 .....	31
附件一、問卷初稿 .....	33
一、  基本資料 .....	33
二、  婚育情形 .....	35
三、  就業與經濟 .....	36
第一部分：就業情形 .....	36
第二部分：婚育與工作.....	37
第三部分：經濟與財務.....	38
四、  家庭照顧情形 .....	38
五、  社會參與 .....	41
六、  高齡或退休生活安排【45 歲以上回答】 .....	42
七、  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	43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	44
九、  性別意識 .....	45
十、  婦女服務與措施 .....	46
十一、  災後影響 .....	48
附件二、訪談大綱 .....	49
一、  5 大生命歷程年齡分類 .....	49
二、  原住民婦女 .....	51
三、  特殊境遇婦女 .....	53
四、  新住民婦女 .....	55
五、  身心障礙婦女 .....	57

# 第壹章、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研究緣起

花蓮縣幅員遼闊，山海並列，人口分布與資源集中程度明顯不同，由於地理條件與產業結構，婦女在教育、就業、家庭照顧及社會參與方面的機會受到一定限制。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多項性別平等及婦女發展政策，強調性別主流化與在地需求導向的施政原則。然而在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政策成效與實際需求之間仍存在落差，為使政策能更貼近地方婦女的生活現況與需求，進行縣層級的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具有實際必要性。

依據我國憲法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可見婦女權利的保障範圍，不應僅止於生育與福利，更應對性別平等與人身安全作出維護。

從國際角度來看，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明確指出性別不應影響個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並要求締約國透過立法等措施消除歧視，實現性別平等。

順應國際潮流與人權標準，我國於 2007 年簽署 CEDAW，並於 2012 年正式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須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通過立法與行政手段，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婦女權益。

為完善國內性別平等的法制架構，我國制定多項相關法律，呼應 CEDAW 所提倡之原則。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以防治家庭暴力；《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保障職場性別平等與勞動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廣性別平權觀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則分別針對性侵害與性騷擾提供法律保障。

為整合性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我國於 2011 年發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針對「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提出行動計畫，並要求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設立專責單位，以推動法令研修、落實施政與強化性別教育，並提升地方婦女權益委員會的功能。

在中央推動政策與法制下，花蓮縣政府亦積極響應，花蓮縣政府積極回應在地婦女的多樣性需求，並於 2008 年成立「花蓮縣性別平等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致力保障婦女工作權及就業機會平等。而後又設置「花蓮縣外籍配偶福利服務中心」及「花蓮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方位保障婦女權益。

而根據內政部公布的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花蓮縣女性總人口為 156,820 人，占全縣總人口的 49.9%；其中，15 至 64 歲的女性人口為 104,521 人，占女性總人口的 66.7%。進一步分析特定婦女族群，根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底，花蓮縣新住民婦女(含持居留證、定居證及入出境許可證者)共計 7,396 人，占全縣女性人口的 4.7%。根據花蓮縣民政處公布的數據，該縣 15 至 64 歲的原住民婦女為 31,747 人，占該年齡層女性人口的 30.4%。另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花蓮縣 15 至 6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婦女共有 4,963 人，占相同年齡層女性人口的 4.7%。

花蓮縣政府期望透過深入分析不同婦女群體的特性，如族群背景、福利身分、生命階段、婚姻狀況及就業情形等，並結合不同行政區域的資源條件，掌握各類婦女在福利需求上的差異性。藉由檢視現行政策與資源配置的對應關係，進一步作為制定婦女福利政策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的重要參考依據。

## 二、研究目的

本次調查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不同生命階段及族群之婦女(年齡、族群、婚姻狀態、健康照顧、就業情況、社會參與等)之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婦女對現行福利之瞭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福利措施宣導之參考。
- (三)檢視花蓮縣婦女對現行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檢視現行婦女福利政策與婦女的福利需是否存有供需落差情形，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相關婦女福利服務設計與政策規劃之依據。
- (四)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以規劃適切、具可近性的福利方案或措施。
- (五)藉由調查研究結果，提供政府作為制訂婦女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

## 第貳章、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

### 一、婦女與性別平等

2001 年後，隨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2012 年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並設置「性別平等處」)，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包括 2000 年公布之「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的「婦女政策綱領與政策白皮書」、20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07 年、2021 修正)。就其政策目標與內涵來看，從婦女權益、到男女性別平等，至強調多元性別，從本土問題需求(婦女人身安全、教育、健康等)，再至國際重要性別議題接軌(如性別主流化等)，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關注焦點也有更鮮明軌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1; 許雅惠, 2011)。值得關注的是，2021 年所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刪除了「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將過去傳統婦女議題之家庭照顧與多元化家庭整併至「經濟、就業與福利」及其他相關篇章。是去家庭化，還是照顧議題福利化，抑或是照顧成為女性經濟賦權的手段，其政策轉變背後的意識形態及其影響，仍有待更多考查。

為能更有效促進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2019 年起行政院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由各部會研訂促進性別平等相關目標、政策或措施，並且滾動檢討與修正。目前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已進入 2022-2025 年第二階段，而較諸於第一階段(2019-2022 年)議題，在第二階段工作中決策參與議題為首要推動議題。另新增加二個議題：其一，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增加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推動，包括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滾動訂修政策及法令與適時填補規範漏洞及強化社會對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與防治能力；其二，則為打造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議題，以回應長期以來在環境及空間忽略多重不利處境的性別交織性影響(如身障女性、孕婦或老年等)，以及性別化創新應用不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

### 二、女性生命歷程

生命歷程 (Life Course) 的概念由 Leonard Cain 首創，其在 1964 年〈Life Course and Social Structure〉文中最先討論生命歷程理論的內涵，開始是以年齡為主的類屬，研究社會按年齡建構的層級關係。較諸於生命週期理論 (life span) 立基於生物性、一致性及標準性過程，生命歷程理論著重關注個人與社會結構的連結以及生命歷程的鑲嵌性，此種受歷史變遷影響的社會制度上的生活型態，又因為年齡群而有所不同，因此生命歷程理論聚焦在了解生活型態的變化，不重視人格、特質或行為的變化 (Ashford, LeCroy, & Williams, 2019)。

生命歷程研究的性別觀強調性別化的生命歷程架構，女性生命歷程多建立在生物基礎上：再生產的功能與性吸引力，並以男性生命歷程為中心，當某些生命經驗與角色具強烈的性別期待時（如婚姻、生育、親職等），常是女性人生重大的決策點，且在以有酬工作、男性生命歷程為「常態」下，女性生命歷程因為工作與家庭的張力出現比較頻繁的「轉折」、「中斷」或「斷裂」，其中最常見的包含年輕女性因育兒或家庭照顧而離開職場。基於女性肩負著家庭的照顧責任，許多研究探討女性生命歷程需避免家庭、勞動場域分割與制度分類的陷阱，因為若只強調勞動市場作為一「制度」對於女性生命歷程的影響，就明顯忽略「家庭」作為一制度以及女性的生育對於女性生命歷程的衝擊，換言之，女性的生命是無法忽略其家庭而被單獨考慮的，家庭與勞動彼此鑲嵌、相互形構出現代女性生命歷程，因此當我們在探討女性經濟需求與賦權時，同時必須要將生育與托育、家庭照顧與家庭支持、及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家庭議題納入討論。

以家庭和勞動市場為軸線，將女性生命歷程區分為五個階段：就業前的準備階段、就業、退出職場回到家庭、回到職場就業（二度就業）、退休（馬慧君、張世雄，2006）。然而，哪些因素形塑如此性別化的女性生命歷程？從與生命連結（Linked lives）研究取向來看，馬慧君與張世雄（2006）整理過去研究指出，個人的生命歷程同時也會受到其伴侶與家人生命中重要決定的影響，且世代之間的關係也影響到個人如何生活型態的選擇，例如親子之間的關係不但影響到子女早年的生活，也影響到雙親晚年時的生活。這些事件協商或規劃結果，女性比男性更被認為應該擔負起家庭中的幼小子女與年長成員的照顧責任。

就多重參與(Multiple Participation)研究取向來看，生命歷程落實在一連串的社會參與、角色職位，個人可以是多重的社會領域的參與，例如工作上的主管或是家庭中的照顧者，勞動職場與勞動力的性別分工所帶來的不同期望、不同評價與角力，使得女性雖然被容許參與「勞動市場」，但仍被期待承擔較多照顧與家務工作，相反的，男性若離開職場則很可能被認為失業所導致（馬慧君、張世雄，2006）。此種社會性別角色規範藉由正面強化或負面約束，將使「結構」和「文化」對於個人的生命歷程扮演一定的作用。

進一步以制度與性別關係取向來看，Krüger(2001，引自馬慧君、張世雄，2006)指出，性別化的職業訓練使得女性薪資較低，在家庭經濟權衡下選擇退出職場，又或制式缺乏彈性的工作時間與勞動環境，讓女性無法兼顧家庭照顧工作；此外，缺乏安置及照顧服務措施，也影響女性可否進入勞動市場或擔任全職工作。這些女性對於托育與家

庭支持等制度性措施和服務，對於女性勞動參與，甚至是再生育的意願影響重大，亦是探討婦女生活需求中重要的議題。

另外就年齡層級來看，隨著年齡增長中高齡女性逐漸從照顧者、轉為被照顧者、或兼具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雙重角色，她們為了家庭成員們無論在家務或經濟上都做出了很大的貢獻，極有可能為了家計選擇在年輕時就進入職場、或結婚後全力從事家務而放棄工作（許雅惠，2020），但面對工作機會較缺乏、職業類別有限、就業不穩定、醫療需求等，讓中高齡女性有著與其他年齡階段不同的家庭支持與就業經濟需求。

傳統的生命歷程研究多以「中性」或「男性經驗」為分析基礎，往往忽略性別在社會角色分工與權力結構中的影響（Moen,2001）。因此，女性主義學者主張應從性別視角重新檢視生命歷程，強調女性的經驗不僅受社會制度與文化規範所形塑，亦展現其主體性與能動性（Giele & Elder,1998）。

從性別批判的觀點來看，女性在生命歷程的各階段中，普遍面臨社會對「母職」與「家庭角色」的高度期待，使其在教育、就業與家庭選擇上往往受到結構性條件的限制（Chodorow,1978）。然而，女性並非被動地接受這些角色規範，而是透過個人抉擇、策略性調適與集體行動，展現出不同形式的能動性（McNay,2000）。例如，在職場與家庭平衡、婚姻與非婚選擇，乃至於中晚年再學習與社會參與等面向中，皆可見女性主體意識的浮現與性別秩序的再協商。

隨著社會變遷與性別平權意識的提升，女性生命歷程呈現出多元且非線性的樣貌。當代研究指出，生命歷程不應被視為固定的發展軌跡，而應理解為一個由個體與社會互動所建構的動態過程。女性在此歷程中，不僅是被制度與文化框架所形塑的客體，更是積極創造生活意義、挑戰性別不平等結構的主體。透過女性能動性與性別批判視角的整合，生命歷程研究得以更全面地呈現女性如何在社會脈絡中形塑自我，並展現多元的生命實踐。

綜上所述，女性的生命歷程反映了性別社會規範下的生活型態。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具有各自獨特的生命連結、社會與家庭角色、發展任務及社會支持需求。女性對生活的需求與福利服務的使用亦呈現階段性差異，應被納入性別分析的視野中檢視。本研究擬以年齡分期為經，以勞動、家庭及相關議題為緯，探討不同年齡階段女性的重要生活需求，並進一步分析其背後所反映的性別政策意涵。

### 三、易受傷害族群探討

在社會學與社會政策研究中，「易受傷害族群」(Vulnerable Groups)通常指因經濟、性別、年齡、健康、族群或社會地位等因素而在資源取得與社會參與上處於不利地位的人群，這些族群面臨結構性不平等與社會排除的風險，生活品質與社會支持度普遍低於一般人口(蔡甫昌、許毓仁，2013)。此外，在偏遠地區當中因為地理隔閡、資源分配不均與交通不便等因素，更加深了弱勢群體的脆弱性。

根據性別與社會研究的觀點，婦女常被視為多重弱勢的交會點，特別是，在多重身份下，她們不僅面臨經濟壓力，也須承擔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在缺乏充分社會支持的情況下，易陷入貧困循環與心理健康風險，同時偏鄉地區婦女更可能因教育資源不足與就業機會有限，難以改善生活條件。

此外，原住民族群體在社會結構中亦屬於易受傷害族群之一，原住民在文化傳承中扮演關鍵角色，但因語言、地理位置及教育機會的限制，其社會參與與經濟發展受到阻礙，同時有學者提出，族群身分與性別身份的交疊，形成所謂的「交叉性脆弱」(Intersectional Vulnerability)，使得原住民婦女在社會資源分配上更為弱勢。

從人類學觀點則強調，在地方脈絡中如何經歷這樣的弱勢。也就是說，不僅是「弱勢」被貼上標籤，而是這些婦女在日常生活—家庭互動、市場經濟、社區網絡中如何透過角色協商、文化認同與互動實踐來形塑自身處境。透過田野觀察或敘事研究，我們可見婦女並非被動受損的對象，而是在受結構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生活策略、互動協調與資源尋求，她們可能在家庭中承擔照顧角色、在工作中接受低薪、同時在社區中維繫親友網絡，這些微觀互動構成其「脆弱性」與「韌性」的交錯場域。

109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亦指出，婦女在遭遇危害人身安全時最先求助對象多為非正式支持網絡(家人及朋友求助)，而正式支持系統(如社工、醫療、警察)往往是當非正式系統不足時的選擇；且非正式系統提供的多為情緒支持，其所提供的經濟或制度協助相對較少。此結論反映社會互動理論中「社會網絡、日常互動及角色期待」的論點，婦女在家庭、社區中所處的互動網絡形塑了其可用資源、角色被期待的樣態與求助耽擱的可能。

近年來，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開始重視弱勢族群的社會支持措施，如推動婦女就業培力方案、社區照顧服務與原住民文化發展計畫，然相關政策仍面臨資源不足、執行範圍有限及偏鄉服務可近性低等挑戰(花蓮縣政府社會處，2023)。因此，針對花蓮地區易受傷害婦女族

群的生活狀況進行深入調查與分析，不僅有助於了解其實際需求，也能作為政策改進與社會支持體系建構的重要依據。

#### 四、社會互動論視角下的婦女生活經驗

社會性別利基於生物性別，而因為生物性別的「枷鎖」下，被指派了該性別應承擔的任務（Lassiter, 2010），最終導致因性別的不同任務，而產生了不平等。

除了結構性因素對婦女生活的影響外，社會互動論提供了從微觀及宏觀互動理解婦女生活的重要視角，並強調個人透過日常互動建構社會現實，在互動過程中形成自我認同與角色意義（Blumer, 1969）。宏觀來看，社會地區結構、易受傷害族群的定位影響著分工乃至於進一步定義了「性別分工」；微觀來看，個人經驗、性別角色認同及日常策略影響對性別的「應盡義務」。而應用於本研究，分析婦女如何在家庭、職場與社區互動中調整角色與行為，並透過這些互動協商自身的社會地位與生活策略。例如，偏鄉或原住民婦女可能在農業、服務業中工作、社區活動或家庭照顧中，不斷協調傳統性別角色與現代生活需求，以維持社會支持網絡及經濟自主性。

若以更深的層面來看，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於1983發表的《社會分工論》一書，雖未直接探討「性別平等」，然而在「『機械式團結』過渡到『有機式團結』的過程，以維持社會的整合與穩定」的論點之中，多數女性主義者認為對「家庭」重視而忽略掉了個體權利及自由價值（不論男性女性），在工業化及史密斯（Adam Smith）所發表的《國富論》的背景之下，涂爾幹認為社會應該透過分工的方式，才能將齒輪於「正常軌道」上運作。

當然，刻板印象即是在社會期待下的產物，最直接且大眾經驗的社會經歷為來自於父母的定義，在成年以前，人們透過觀察且模仿父母、師長亦或是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及規範，「男女有別」是社會上存在的認知，若從性別連結到社會期待，更進一步連結到社會角色與功能，以差異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將導致性別不平等的趨勢不減反增（林珮婷，楊婉瑩，2011）。而社會對性別角色期待，在染色體檢驗出是XY(男性)或XX(女性)那刻，早已被定義「未來」該以何種方式生活於社會中，乃至於是現今所播送的劇情都可以觀察到：父母因為孩子是男生，所以在孩子出生前買了遙控汽車；因為是女生，所以買了洋娃娃。我們的性別被決定了，父母、社會及這個價值觀對個體的期待。而以社會學角度來看，即便出生後被父母一樣疼愛，然在未來仍然因為性別被區分為不同的「階層」，歧視縱然只是人對人的態度，然而多數人建構的歧視當中，將不僅存在人與人私領域，亦將上升

到社會價值觀的層面。

據此，社會互動論提供了如何理解個體的生活經驗的視角(如本研究納入性別意識題組)。而微觀互動視角補充了傳統宏觀結構分析，提供了一個理解花蓮婦女生活狀況的多層次分析框架，既呈現結構性影響，也彰顯個體行動的能動性與創造性。

## 五、性別主流化觀點下的福利需求與性別政策關聯性

性別平等，一直是我國不斷追求的最終平等，係屬於一種價值而並非特定人口福利，而各項福利及政策以落實性別意識，更能衍生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此概念自1995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提出，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主流，現今已成為各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的核心理念，我國於2005年由行政院訂定系列計畫、2006年38個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更於2012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顯示對於此概念的重視性，「性別主流化」精神在於，應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所有公共政策的規劃、執行與評估過程中，透過制度性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確保不同性別在政策受益上的公平性(United Nations,1995)，而性別主流化不僅關注女性作為特定受助群體的需求，更強調政策如何回應性別結構性差異與社會權力關係的再生產。

在社會福利政策領域中，性別主流化的引入改變了傳統的政策思維，以往的福利制度多以家庭為照顧單位，建立在男性為主要勞動者、女性為家庭照顧者的分工基礎上，常忽略其中的性別分工，導致女性在無償照顧與勞動市場參與之間承受結構性不平等(Daly & Rake,2003)。女性主義學者指出，若缺乏性別敏感的制度設計，福利政策將在無意中鞏固「男性養家、女性照顧」的性別秩序(Lewis,1992)。因此，性別主流化策略的核心，即在於透過制度性分析揭露這些隱性偏差，並促進政策由「補救性別不平等」轉向「預防結構性不平等」。

此外，性別主流化觀點亦強調政策須正視女性群體內部的差異，隨著交織性理論的發展，若忽略階級、族群、年齡、身心障礙或地理位置等因素的交互作用，性別主流化將可能僅惠及社會中相對特權的女性，而難以觸及真正脆弱與被邊緣化的群體，因此在政策實踐上，性別主流化不僅應分析性別不平等的共通性，更應揭示不同社會位置女性在福利需求與資源可近性上的差異，並透過制度性調整，落實真正的社會公正。

在我國，隨著性別平等法制的建立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婦女福利政策逐漸由「保護導向」轉為「賦權導向」。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衛福部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持續透過性別統計、性別預

算及政策影響評估機制，推動政府部門在就業、教育、健康、照顧與社會參與等面向的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此一轉變不僅回應了婦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多元需求，也體現出政策逐步朝向結構性變革與社會正義的方向發展。

綜觀來看，性別主流化觀點強調從整體政策結構檢視性別在權力、權利、資源與機會分配中的不對等現象。唯有在政策設計中納入性別分析與交織性思考，才能真正理解不同階層、族群與年齡的女性在生活與福利需求上的差異，並推動更具包容性與平等性的社會福利體系。

## 六、花蓮縣 109 年婦女調查

根據花蓮縣政府於 109 年進行的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以下將針對調查並與花蓮縣政府近年來推動之政策進行分述。

花蓮縣婦女工作情況，以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為最高，占 49.9%，其次依序為沒有工作(36.5%)，從事兼職(9.4%)與臨時工作(4.2%)。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最高，占 33.6%。

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已婚」最高，占 57.4%，「未婚」的比例占 28.2%。關於生育的想法，有 83.5%的表示想生小孩，而不想生小孩的比例占 16.5%

居家長期照顧方面，51.2%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其中以「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比例最高，占 29.1%，其次為「65 歲以上老人」(25.0%)等。

是否曾經因為長期提供照顧而出現身心疲累的狀況，以「有時候」比例最高，占 42.5%，其次依序為「常常」(30.4%)及「沒有」(25.0%)。

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高，占 29.0%，其次依序為照顧家人(28.5%)及沒有金錢(14.0%)等。

調查結果顯示，不同意「當家中有需要照顧者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之說法的比例較高，占 52.1%，而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之說法的受訪婦女僅占 14.3%(不同意 75.3%)。由此可見，多數花蓮縣婦女不認同女性需負責照顧家人，以家庭為重之觀念。

調查顯示僅有近四成的受訪者知道「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政府提供的婦女與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中，以使用過「生育補助」比例最高，占 24.3%，其次依序「育兒津貼」(20.0%)、「幼兒園就學補助」(15.1%)及「親子館」(12.9%)等。

在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方面，家中有 12 歲以下小孩的受訪婦女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比例最高，占 44.5%，其次依序為「加強托育人員訓練」(44.0%)、「推動臨時托育服務」(43.0%)、「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2.9%)等。

## 七、衛福部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於 109 年依據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提出未來婦女發展五大議題：經濟與就業、職涯與生涯發展、人身安全與健康、各階段的照顧角色、中高齡與退休，引領

各縣市婦女服務發展。以下略述五大議題之內涵(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

### **議題一：經濟與就業**

報告指出，臺灣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已有顯著進步，但性別差異與族群的不平等現象仍然普遍存在，亟需針對不同群體提出具體策略，以提升就業機會與經濟保障，回應其服務需求與挑戰。例如，新住民女性除社會融入與勞動服務外，應加強經濟就業的支持與創新連結。另外，針對因育兒與家庭照顧離開職場者，我國女性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就業比例偏低，需加強再就業支持措施；對經濟弱勢婦女應提供財務管理等課程，以強化其經濟自主與賦權。

### **議題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報告顯示，44%的女性在職涯規劃上缺乏清晰的脈絡與方法，當中更有近6成表示仍未找到最適合的工作，顯示女性對自我能力發展與職涯服務有高度期待。應正視女性的生涯發展需求，從生命歷程出發，結合在地生活處境、區域發展重點與多元需求，建構以女性為主體的職涯服務模式，協助不同階段女性探索並實現職涯目標。

### **議題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的角色，為回應女性照顧需求，該報告建議婦女服務發展應顧及不同的女性樣態，以及其所面臨特殊議題與資源近用的障礙，例如身心障礙者的懷孕、產檢、母職照顧、單親家庭的照顧與生活等。例如在長期照顧服務中，近5成採取獨自照顧，且女性家庭照顧者比例更高達7成左右，因此在婦女服務設計上可強化運用資源能力及提供符合照顧處境之替代性服務，以降低女性照顧壓力和負擔，平衡照顧與生活。

### **議題四：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是對於女性最基本的保障，也是女性最為關注的重要議題。從健康與安全議題來看，除了過去性別暴力、人身安全議題外，女性交通安全、情緒安全、心理健康等都是未來婦女服務發展的面向。根據WHO統計，全球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2倍，衛福部的資料則是1.8倍，側面反應出女性多重社會角色下的壓力和挑戰。就實務觀察來看，女性身心健康議題經常是被忽略，或化約為特定照顧壓力或創傷經驗，也缺乏自我照顧能力建構。因此在性別社會關係脈絡下，如何設計符合女性處境的適切服務，增進女性身心健康，是婦女創新服務重要的課題。

## 議題五：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進入中高齡階段，也代表即將面臨生理與經濟生產力的停滯或下降。就生理層面來看，更年期(生理轉換)期的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是女性最直接相關的議題；在生產力層面，許多女性收入是家庭生活支出的重要來源，致使她們無法有效的儲蓄，造成對未來生活準備與安排的擔憂。中高齡女性的需求，不同於育齡階段的中高齡女性生活需求，同樣需要被看見，並給予適當支持。

上述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與重要議題、及社家署的婦女趨勢五大議題，勾勒出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要內涵。然而，除了中央政策的引導外，婦女福利服務的議題與範圍，亦可能隨著各縣市施政重點而調整。

## 八、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

根據花蓮縣政府公開資料顯示，花蓮縣 114-11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以「增強女性經濟自主、提供多元服務、提升女性社會參與」作為發展方針，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檢視花蓮縣婦女需求，並依據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與實施相關婦女福利。致力於消除性別不平等狀況，透過建構完善婦女福利服務網絡。

### (一)提升婦女經濟安全

以提供家庭經濟支持作為策略，提供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準公共化服務托育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補助等福利，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上的負擔。

### (二)建置多元家庭友善婦女福利服務

此服務以「新住民家庭」、「脆弱及離異家庭」及「一般家庭」分項為不同服務

以「新住民家庭照顧支持」作為目標，對新住民婦女提供福利諮詢、個案服務、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多語關懷、成長課程、通譯服務及人才培訓、多元文化宣導、家庭支持性服務，增加新住民在花蓮縣的資源可近性，並以縮短「縣府推動新住民相關工作」的城鄉差距作為目標進行施政。

以「脆弱及離異家庭」作為目標，除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外，也針對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設立方案，補充並穩定家庭量能，同時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家庭)處遇方案進行服務。

以「一般家庭」作為目標，則提供了居家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管理輔導、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育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等托育服務

減輕一般家庭在托育上的壓力。

### **(三)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花蓮縣政府以推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親創園區，提供婦女友善休閒蓮誼、學習成長的空間，針對不同族群、各年齡層及不同身分別(含身障)等婦女提供服務增進社會參與率，同時也結合了國家婦女館及公私立部門團體，期望擴大宣導及串聯效益。

此外，為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也針對民眾、婦女福利業務工作人員、民間團體等對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本調查中也含有此類的調查項目，期望能在調查中與過去資料檢視宣導成效。

## 第參章、進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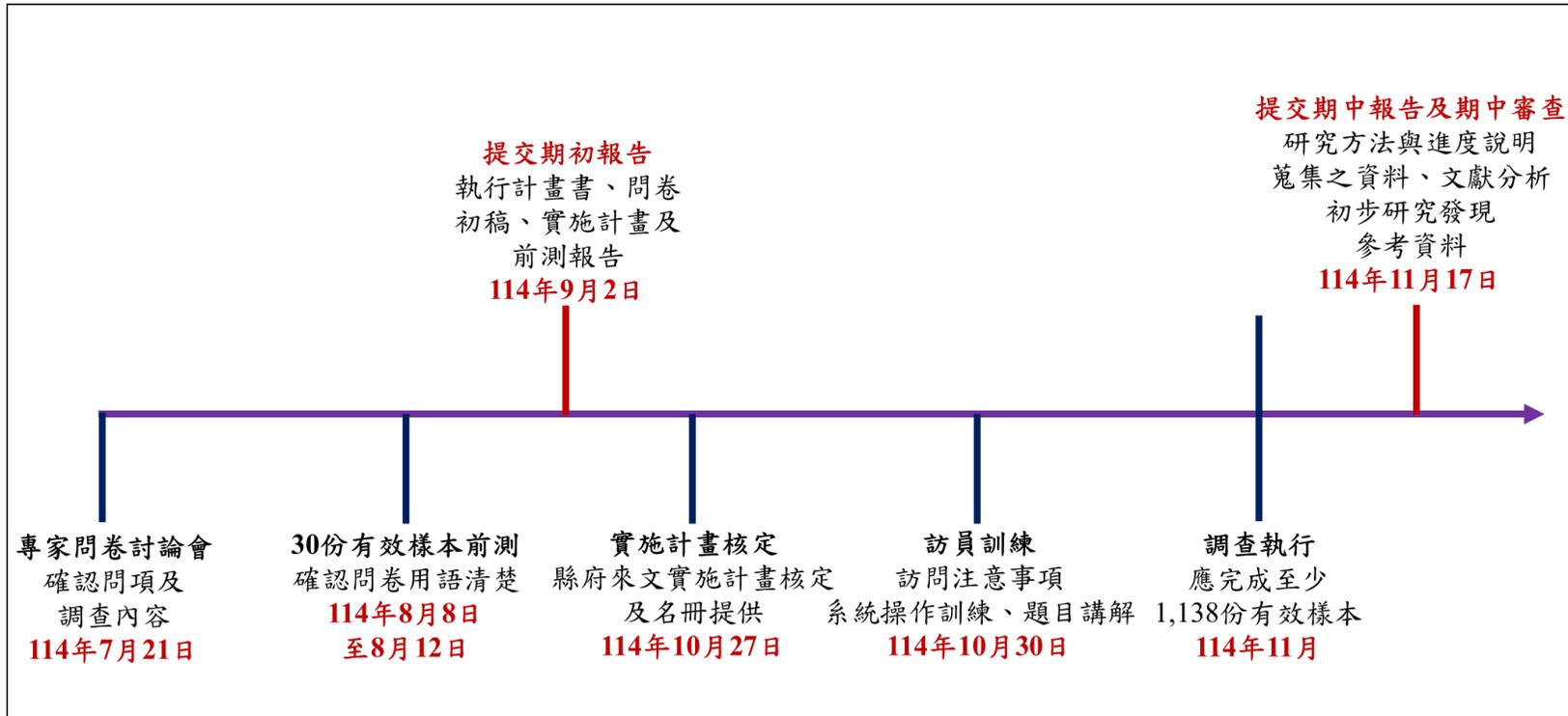


圖 1 目前進度

本次專案在 114 年 7 月 21 日召開專家問卷討論會後提出問卷初稿，並經機關同意後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進行 30 份前測，後續於 9 月 2 日提出執行計畫書、問卷初稿及前測報告予機關，並同時提出實施計畫送審主計。主計處於 10 月 27 日核定實施計畫，本公司於 10 月 30 日進行訪員訓練後，現正已進行正式調查階段。

# 第肆章、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本次花蓮縣「114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架構包含量化調查與質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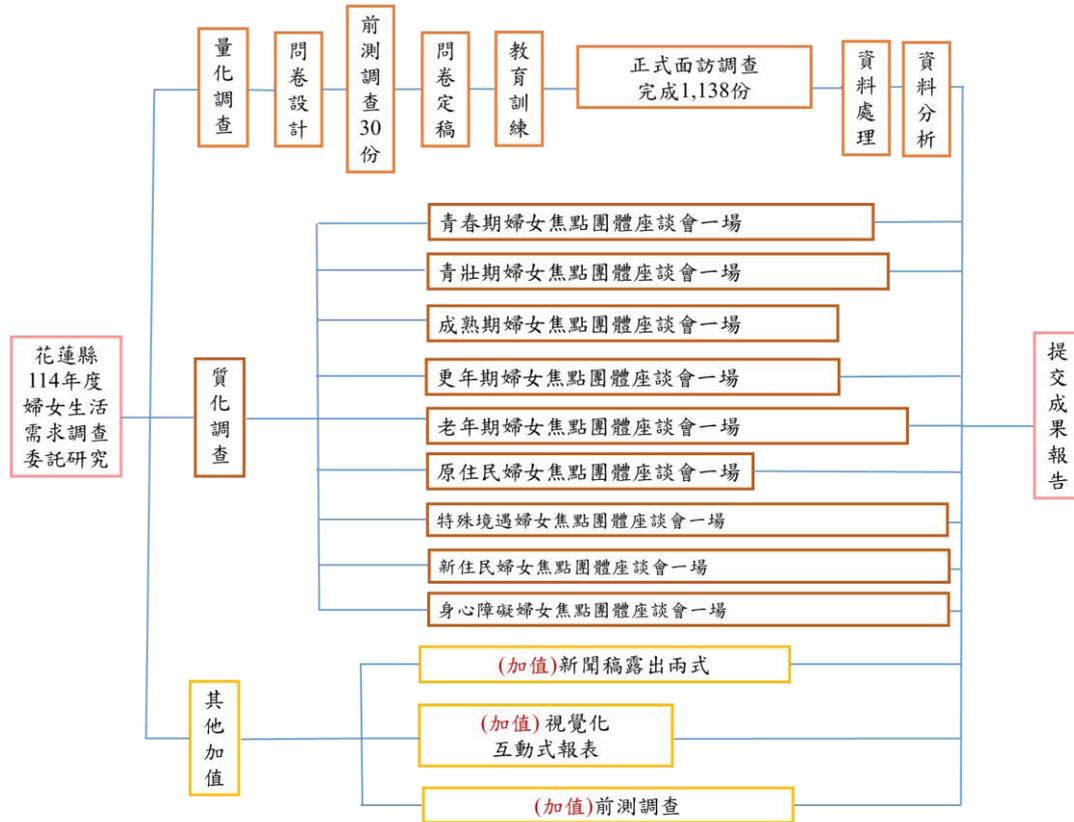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在量化調查的部分，由面訪員透過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針對設籍或居住花蓮縣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婦女進行抽樣調查。原標規之規定有效樣本數至少完成 1,100 份，依比例配置後部分行政區完成樣本數將低於 30 份，為使調查更具代表性，將增補各行政區至少 30 份。最終本次調查樣本將完成 1,138 份有效樣本。

質化調查則依照量化調查結果作為基礎，針對需深入討論之議題邀請不同生命階段及族群之女性問題與需求規劃，依標規規定至少 5 場焦點座談，至少共計 50 人次。根據以上，本次調查預計舉辦 9 場焦點座談會，預計邀約對象以生命歷程中，**青春期、青壯期、成熟期、生理轉換期、老年期、原住民、特殊境遇、新住民及身心障礙等**，期望能在不同發展脈絡下瞭解不同身分的婦女對政策的建議。

## 二、研究流程



圖 3 研究流程

## 三、前測調查

### (一)前測目的

研究計劃(含調查問卷)初稿經縣府核定通過後進行 30 份有效樣本的前測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撰寫於期初報告當中，內容包含訪問時間、接觸狀況、各題項調查結果等。

### (二)前測規劃

本次調查前測完成 30 個樣本，前測考量受訪者不同特性進行配置，以達到廣泛獲得問卷內容合適與否之目的，依據不同年齡層民眾進行前測樣本配置，以獲得充分的意見。前測樣本以平均分配年齡層進行配置，詳細完成如下表所示。

表 1 樣本配置\_前測

生命歷程	樣本配置
青春期 (15-未滿19歲)	6
青壯期 (19-未滿31歲)	6
成熟期 (31-未滿46歲)	6
生理轉換期 (46-未滿56歲)	6
老年期 (56-未滿65歲)	6
總計	30

### (三)前測時間

前測調查時間為 114 年 8 月 8 日至 114 年 8 月 12 日。

### (四)前測調查方式

前測調查方式將與正式調查相同，將以面訪調查方式進行。

## (五)前測報告

前測報告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合同執行計畫書、問卷初稿及實施計畫提交縣府，報告內容及分析項目包括：

- 1.各題次數分配表
- 2.接觸紀錄
- 3.平均訪問時間
- 4.其他實際訪問遭遇之困難紀錄
- 5.修正建議

## 四、 量化調查設計

### (一)調查流程

問卷確認後將辦理督導工作會議及訪員訓練，由調查經理及研究人員講述調查目的與重點，督導人員負責問卷導讀、臺語讀題，讓訪員瞭解專案內容，並能以標準化程序進行訪問，本專案訪員訓練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完畢。



### (二)調查對象

以設籍或居住於花蓮縣 13 個行政區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女性人口為調查對象。

### (三)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採面對面訪問，考量到本調查問卷的題數較多，容易被拒訪，訪問時間長，信效度容易受影響，政策相關題目在電訪中較難說明，故本次調查採用面對面的訪問方式進行調查。

透過「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 WIN CAPI」以經過專業訓練的訪員持平板電腦至受訪者戶籍地進行訪問。考量到若使用紙本訪問，因問卷設有邏輯條件，訪員在訪問時翻找不易，且容易產生遺漏，建議透過「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 WIN CAPI」進行訪問。

此系統由電腦控制跳題邏輯，可確保跳題正確性，若遇有邏輯條件題目，在未完整填答時，將無法繼續訪問，預期可大幅減少填答遺漏的情形。另外，調查資料在訪員輸入後會立即回傳至伺服器建檔，無需事後數據輸入，可減少後續資料處理的時間，提高整體調查效率。

#### (四)禮品規劃

本次面訪調查中，為感謝受訪者接受訪問，及本公司抱持為支持環保及提供實用之禮品，本公司將贈送完訪之受訪者環保提袋，受訪者收禮後方便其攜帶及使用。



圖 4 束口袋實拍照

#### (五)調查期間

本調查已於 11 月 1 日全面開始調查，於 12 月 10 日完成結案。

#### (六)調查內容

本次問卷調查之項目，參考 113 年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東縣 112 年婦女生活狀況、花蓮縣 109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宜蘭縣 108 年婦女生活需求等包含中央及宜花東地區調查進行題項調整，以下將調查問卷構面及問項統整如下。

表 2 調查題項一覽表

面向	細項
基本資料	地區、年齡、教育程度及在學狀況、身分別、福利身分別、同住家人、居住房屋所有權、曾經為受災戶經驗、曾因哪些災害導致受災
婚育情形	實際婚姻狀況、結婚/再婚意願、不想結婚/再婚原因、目前子女數、理想子女數、不想要子女的原因
就業與經濟	一週工作情況、沒有找工作的原因、主要工作從業身分、主要工作職業、主要工作型態、因理由離職達3個月、個人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自由使用的金額、家庭生活費用主/次要提供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人
家庭照顧情形	一般家務主要/次要/再次要處理者、未滿12歲兒童、身障及重大傷病家人、老年者、家務、志願服務照顧情形、可自由支配時間、主要/次要/再次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方法
社會參與	休閒活動、志願服務、社會團體、進修學習、宗教活動參與情形
高齡或退休生活安排(45歲以上者)	高齡或退休生活擔憂的事情、針對高齡或退休生活的規劃
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身體健康程度、生活中的困擾、遭遇人身危險情形、求助對象、身心健康需要的檢查福利服務、心理諮商需求
居住交通與環境	外出最主要交通方式、外出活動需要或關心的空間支持
性別意識	男性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在做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有需要照顧者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任何人都可能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身體是自己的，任何人都不能強迫你接受不舒服的行為、在關係中(如：婚姻、交往)，拒絕性行為是一種權利、女性應該壓抑

面向	細項
	情緒，以維持家庭和諧、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婦女服務及措施	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措施、托兒服務措施、所聽過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服務、使用過花蓮縣政府提供的服務、沒有使用花蓮縣政府所提供服務的原因、希望花蓮縣婦女中心提供的服務
災後影響	災害的影響、災後生活是否更困難、災後是否感受到焦慮、恐慌、失眠或其他心理困擾、災後是否曾經接受心理諮詢或社區關懷服務、災後照顧責任變化、災後影響就業或收入、災後最需要的協助、未來若再次受到災害時期望政府提供的支持

## (七)抽樣設計及樣本配置

### 1.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將採分層抽樣法，依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分層後將年齡區分為 13 個副母體進行抽樣及配置，根據層別在母體中所占比例推算各層人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最終樣本數為 1,138 人。考量到受訪者可能會因為籍在人不在、屢次訪問未能遇到受訪者或因為受訪者拒訪等其他因素未能成功訪問被抽取中的受訪者。故本次調查除正式訪問樣本外，會再額外抽取 10 套備選樣本作為替補，並確保備選樣本的樣本特性與正式樣本相符。以花蓮市為例，抽樣步驟如下

抽樣步驟說明如下：

#### (1)步驟一：計算母體比例

依照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花蓮縣的婦女母體清冊，共計 105,874 人，並計算婦女在各行政區及年齡的比例。

#### (2)步驟二：計算樣本數

針對年齡做為抽樣之篩選與排序依據後，花蓮市母體數為 34,121 人，則花蓮市應完成 355 人( $34,121/105,874*1,100=355$ )。

#### (3)步驟三：計算抽樣間隔(以 K 為代號)

以花蓮市為例，需要完成 355 份有效樣本，而花蓮市之婦女母體數為 33,897 人，則抽樣間隔為  $34,121/355=97$ (人)，即清冊中每 97 人則需要抽取一人進行約訪及訪問。

#### (4)步驟四：決定起始抽樣編號(以 R 為代號)

隨機自亂數中選擇小於 K 的亂數，例如 1，則第 1 個被抽取的樣本編號即為 1，第 2 個被抽取的樣本編號即為  $R+1*k=1+1*97=98$ ，第 3 個被抽取的樣本編號為  $R+2*k=1+2*97=195$ ，依此類推抽完 355 個受訪者。若有受訪者於拜訪階段拒訪或訪問中中止訪問則抽取下一個受訪者作為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依標規規定至少完成 1,100 份有效樣本，因考量到部分行政區人口較少，故將不足三十份之地區增補至三十份以提高樣本代表性，本次調查預計完成 1,138 份有效樣本。

### 2.樣本配置

#### ● 地區配置

在原標規 1,100 份有效樣本配置下，根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提供之 114 年 09 月人口資料計算，部分行政區完成樣本數將低於 30 份，

為使調查更具代表性，將增補各行政區至少 30 份。最終本次調查樣本將完成 1,138 份有效樣本。

表 3 樣本配置\_鄉鎮市

鄉鎮市	母體人口數	母體比例	樣本配置	增補後樣本
秀林鄉	6,185	5.8%	64	64
新城鄉	7,228	6.8%	75	75
花蓮市	34,121	32.2%	355	355
吉安鄉	29,326	27.7%	305	305
壽豐鄉	5,258	5.0%	55	55
萬榮鄉	2,109	2.0%	21	30
鳳林鎮	2,918	2.8%	30	30
光復鄉	3,382	3.2%	35	35
豐濱鄉	1,118	1.1%	12	30
瑞穗鄉	2,998	2.8%	31	31
卓溪鄉	1,886	1.8%	20	30
玉里鎮	6,561	6.2%	68	68
富里鄉	2,784	2.6%	29	30
<b>總計</b>	<b>105,874</b>		<b>1,100</b>	<b>1,138</b>

● 年齡配置(生命歷程)

年齡方面則參考女性發展研究將 15-未滿 65 歲女性區分為青春  
期(15-未滿 19 歲)、青壯期(19-未滿 31 歲)、成熟期(31-未滿 46 歲)、  
生理轉換期(46-未滿 56 歲)、老年期(56-未滿 65 歲)等五個生命歷程發  
展階段進行樣本配置，經樣本增補後 1,138 份之樣本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 4 樣本配置\_生命歷程

生命歷程	母體人口數	母體比例	樣本配置
青春(15-未滿19歲)	4,764	4.5%	54
青壯(19-未滿31歲)	21,030	19.9%	237
成熟(31-未滿46歲)	30,895	29.1%	339
生理轉換(46-未滿56歲)	24,553	23.2%	267
老年(56-未滿65歲)	24,632	23.3%	241
<b>總計</b>	<b>105,874</b>	<b>100.0%</b>	<b>1,138</b>

## (八)統計分析方法

### 1.樣本代表性與加權(母體推估方法)

抽樣調查過程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造成樣本和母體結構特徵具有差異，因此為了使調查樣本能合理推論母群體，本次調查將以無母數卡方檢定方式 (NPAR Chi-square Test) 逐一檢視樣本的年齡、教育程度及鄉鎮市等變項分配比例與母體結構之間的差異。

檢定結果若發現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產生顯著差異，則透過「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處理，針對樣本的年齡、教育程度及鄉鎮市等變項進行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加權方式如下：

$$w_{i..}^{(1)} = \frac{N_{i..}}{N} \times \frac{n}{n_{i..}}$$
$$w_{.j.}^{(2)} = \frac{N_{.j.}}{N} \times \frac{n}{n_{.j.}^{(1)}}, \text{ 其中 } n_{.j.}^{(1)} = \sum_i \sum_k w_{i..}^{(1)} n_{ijk}$$
$$w_{..k}^{(3)} = \frac{N_{..k}}{N} \times \frac{n}{n_{..k}^{(2)}}, \text{ 其中 } n_{..k}^{(2)} = \sum_i \sum_j w_{.j.}^{(2)} n_{ijk} \dots$$

其中， $N_i$ 為分組母體個數、 $n$ 為個案個數、 $n_i$ 為分組個案個數，由上式的演算步驟反覆計算求得調整權數：

$$W_{raking} = \sum_{i=1}^k \frac{N_i}{N} \sum_{j=1}^{n_i} \frac{w_{ij} y_{ij}}{n_i}$$

$$\text{其中, } y_{ij} = \begin{cases} 1, \text{ 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個樣本具有該項特徵} \\ 0, \text{ 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個樣本不具有該項特徵} \end{cases}$$

$w_{ij}$  = 第  $i$  層的第  $j$  個樣本的調整權數， $n_{ij}$  = 第  $i$  層內有效樣本數  
 $i$  = 教育程度、 $i = 1, 2, \dots$ ； $j$  = 年齡、 $j = 1, 2, 3, \dots$ ； $k$  = 鄉鎮市、 $k = 1, 2, 3, \dots, 13$

調查結果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其中， $N_i$ 和 $n_i$ 是第  $i$  交叉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使樣本與母體結構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 2.百分比分析(Frequency)

百分比分析是以次數分配方式來表示各題目選項出現的次數以及百分比數據。次數分配指的是每個題目中每個選項所出現的次數，而選項次數除以題目的總回答人數就是該選項的百分比數據。

在百分比分析中將逐題呈現各題目選項的次數及百分比分配，以

了解受訪民眾對於各議題的看法與評價。

### 3. 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以基本資料對「各項議題」做交叉分析表，以瞭解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各議題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性。交叉表是採用 Pearson 卡方檢定分析法，卡方獨立性檢定 (Test of Independence) 之統計值 ( $\chi^2$ ) 定義如下：

$$\chi^2 = \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sim \chi^2(r-1)(c-1)$$

其中， $o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觀察次數， $e_{ij}$  為第  $i$  列第  $j$  欄位之期望次數

在 95% 信心水準之下，當  $p$ -value 小於 0.05 時，表示各組間具有顯著差異。交叉分析表將呈現各題與各基本變項之卡方檢定結果，並對達到統計顯著差異 ( $p < 0.05$ ) 之變項以星號註記：\* 表  $p < 0.05$ ，\*\* 表  $p < 0.01$ ，\*\*\* 表  $p < 0.001$ ，a 表示各項交叉分析資料筆數有超過 25% 小於 5 筆，容易影響卡方檢定結果，該項卡方檢定結果僅作參考。

### 4. 趨勢比較分析

本次調查若有與先前研究(109 年度)相同題組者，將進一步進行趨勢比較。若要將某一議題問項，比較前後二次調查統計結果，會透過兩母體比例差的假設檢定方法，也就是  $Z$  統計量來檢定兩母體比例差，公式如下：

$$Z = \frac{(\hat{p}_1 - \hat{p}_2) - (p_1 - p_2)}{\sqrt{\frac{\hat{p}_1(1 - \hat{p}_1)}{n_1} + \frac{\hat{p}_2(1 - \hat{p}_2)}{n_2}}}$$

其中， $\hat{p}_1$  為本次調查的樣本比例， $\hat{p}_2$  為前次調查的樣本比例， $p_1$  為本次調查的母體比例， $p_2$  為前次調查的母體比例， $n_1$  為本次調查樣本數， $n_2$  為前次調查樣本數。

## (九)實際訪問流程

### 1.抽樣設計及訪問流程確認

於正式調查實施前與委託單位就調查問卷內容、統一用語、訪員訓練、訪問執行、調查資料處理流程等進行研商協調，以取得調查作業流程之一致性與流暢性。

### 2.訪員教育訓練

正式調查實施前，將進行訪員教育訓練，特別針對福利政策內涵詳細說明，以免受訪者對於福利政策名稱不瞭解，而無法回答，另訓練內容包含統一用語、問項內容、訪問技巧及疑難問題等，以期進行標準化訪問。

### 3.執行正式調查

當訪員正式拜訪受訪者之前，將委託縣府協助發文至各鄉鎮市公所，同時也透過地方社群媒體讓村里長及地方人士預先了解調查訊息，若有需求，訪員執行前，也可先行拜訪村里長說明調查內容，並於執行訪問時配戴訪員證、攜帶正式調查公文，以利民眾查證，提高訪問成功率。

### 4.避免敏感詞彙

我司本次調查案之承攬訪員均為國民建康衛生署合作 10 年以上訪員，研究倫理、用詞等均受過嚴格訓練；訪問督導亦為國建署優秀訪員升任之。據此，在訪問上應將研究時傷害降至最低(最小傷害原則)<sup>1</sup>。

此外，在訪員訓練時也透過具有研究倫理認證通過之研究人員擔任研究倫理主講人，避免訪員於調查時因敏感詞彙導致之傷害。

## (十)資料檢誤與處理方式

在本次調查當中，規劃透過電腦輔助網路調查系統 WIN CAPI 進行訪問。資料檢誤與處理流程如下：

### 1.問卷答案檢誤

本專案透過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問卷答案邏輯檢誤，了解每一筆資料錯誤狀況，並進一步將相關題目做交叉檢查，以檢查出邏輯相背的答案，進一步進行複查確認。

---

<sup>1</sup> 研究設計與執行時，研究者必須盡力避免對參與者造成任何生理、心理、社會或經濟等方面的傷害，並將可能的風險降到最低，確保研究對象的福祉優先於研究利益

## 2.問卷內容補正

在調查執行過程，電腦輔助網路調查系統，問卷可設定跳題邏輯，以及漏答檢誤的功能，防止受訪者因問卷題目跳題回答錯誤題目以及漏答的情形。

## 3.「其他」項的處理

各題選項中如有「其他」項，將由資料處理小組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若該面向與既有選項同義，則併入既有選項統計百分比；若該面向不包含在既有選項內但被很多受訪者提到，則新增一選項；若該面向不包含在既有選項內但提到的受訪者不多(占所有回答受訪者1%以下)，則併入「其他」項統計百分比，另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

## 4.開放問項之處理

開放性問項由資料處理小組歸納整理出幾個主要面向，並統計各現象被提到的次數及百分比，若該面向被受訪者提到的百分比大於1%，則視為一選項；若該面向被提到的百分比未達1%，則併入「其他」項統計百分比，另以各面向被提到的次數呈現。

## 五、質化調查設計

本次調查將辦理 9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訪談過程全程應進行錄音或錄影及產出逐字稿，並隨期末報告提供做為佐證備查。相關訪談文字之逐字稿，應採取質化分析途徑，整理相關策略建議及脈絡結構，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採用焦點團體(Focus Group)調查法。由一群具有某些特定特質的參與者，在主持人引導之下，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提供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質化資料。

### (一)訪談地點

焦點座談辦理地區共計 9 場，並按照邀約對象之特性於不同地區辦理，每場次預計約 1.5 小時至 2 小時。會議地點將視實際邀約情況調性調整，若受訪者與會意願較高，但交通上屬實不便者，我司也可以提供線上與會，提供民眾擁有表達的權利。

### (二)訪談對象及訪談主題

本次焦點座談依照標規需求，需針對不同生命階段及族群之女性進行訪談，本次預計舉辦共計 9 場次，將邀請名單內的受訪者，並將其分別為「青春期(15-未滿 19 歲)婦女場次」、「青壯期(19-未滿 31 歲)婦女場次」、「成熟期(31-未滿 46 歲)婦女場次」、「生理轉換期(46-未滿 56 歲)婦女場次」、「老年期(56-未滿 65 歲)婦女場次」、「原住民婦女場次」、「特殊境遇婦女場次」、「新住民婦女場次」及「身心障礙婦女場次」，各場次邀約至少 6 名婦女，共計至少 50 人次與會。

本次焦點訪談大綱以就業與經濟、家庭及生育、社會參與、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與措施等五大面向為主軸，並依照每場次婦女之特性進行延伸。考量本次質化調查與量化調查為同步進行，故本次訪談大綱依照文獻、相關調查之內容及過去經驗進行設計。訪談大綱詳見附件二。

表 5 座談會各場次主題及人數

場次	訪談主題	邀約人數
青春期(15-未滿 19 歲)婦女	圍繞成長及健康教育	共計 6 名
青壯期(19-未滿 31 歲)婦女	完成教育及職場發展	共計 6 名

場次	訪談主題	邀約人數
成熟期(31-未滿 46 歲) 婦女	家庭、養育及職場定位。	共計 6 名。
生理轉換期(46-未滿 56 歲) 婦女	休閒活動及女性保健。	共計 6 名。
老年期(56-未滿 65 歲) 婦女	長期照顧。	共計 6 名。
原住民婦女	城鄉資源差距、就業機會稀少、文化傳承上的挑戰。	共計 6 名。
特殊境遇婦女場次	子女、薪資、工作議題，而各議題亦與生活區域(包含區域大眾交通、學區、地方政策與服務)等議題高度連結。	共計 6 名。
新住民婦女	來台後面臨的文化適應、語言隔閡、家庭關係、就業限制與社會支持網絡不足等多重挑戰。	共計 6 名。
身心障礙婦女	面臨生理限制、就業歧視、無障礙環境與設備不足與社會參與困難等多重挑戰。	有鑑於服務使用者為肢體障礙者，將以肢體障礙婦女為主要邀約對象，共計 6 名。

### (三)邀約流程

#### 1.前置規劃

本次座談會邀約方式，將於訪員面訪完訪時，詢問受訪者是否有意願參加後續座談會，並簡單說明座談會目的、預計時間，以及表達座談會之內容，將作為政府未來規劃政策與服務的參考依據，若對方有意願參與，請其留下聯絡電話，後續將由專人聯繫安排。同時，會協請單位、協會與在地訪員宣傳座談會資訊，並提供報名連結。

#### 2.名單建立

後續將依照各場次座談會所需之受邀身分別進行名單分類與排序。於事前收集受訪者資訊時，將包含姓名、居住地、年齡、身分別、福利身分別、聯繫電話、職業、婚姻狀況等，具新住民身分婦女會增加詢問原國籍，具原住民身分婦女會增加詢問族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婦女會詢問障別等，以加強資料蒐集與分析之完整性。

#### 3.邀約聯繫

請電訪員進行電話邀約，邀約對象會盡量涵蓋不同特性之民眾。

#### 4.提供座談會資訊

完成電話邀約者，將立即發送簡訊，說明座談會的時間與地點，作為初步確認。

#### 5.簡訊提醒

座談會前一至兩天，再次發送簡訊提醒參與者會議資訊，協助確認出席。

## 六、提高受訪意願之措施

### (一)調查新聞稿發送

提升受訪者對於相關調查的內容及必要性的認知宣傳，不僅能有效提高其受訪率外，也能強化其對資料回答的完整性。上述事先與受訪者聯繫的方式不斷可以避免受訪者起疑，而加值服務中透過匯流新聞網之新聞稿露出，不但能事先告知本調查目的，同時也能宣達調查內容，不僅能有效提高認知外，也能配合政策進行宣導、行銷與釋義，是風險溝通中常見且有效的方式之一。

本次調查已於 114 年 11 月發送新聞稿，相關連結已傳送予縣府，期望能提高受訪者受訪意願。



圖 5 新聞稿截圖

## (二)可信賴的資訊與配備

另一種有效提高受訪意願的方式便是信賴感。提升信賴感的方式有很多種包括透過訪問技巧降低受訪者陌生情緒，或是透過共通的語言(台語、族語或其他方言等)來建立熟悉感，都能有效提升受訪者對調查員的信賴度，進而提升受訪意願。

此外，信賴度的提升也能透過資訊或設備的方式來加強，首先則是查證資訊的提供。調查員在訪問前皆會告知受訪者相關查證資訊，供受訪者查詢。而訪問前亦會出示訪員證、實施計畫核定公文等進行身分佐證。其次則是調查設備的齊全性。本次專案的所有調查員在訪問執行過程中皆須配戴本司之訪員識別證及訪員背心，不僅能營造「專業」形象，也能提升受訪者的信賴度。



圖 6 識別物資

## 第五章、初步研究發現

根據文獻、過去調查資料及訪員實地訪問的情況來看，花蓮縣山海並列、城鄉差距明顯，婦女的生活條件也受到區域資源分布、產業結構及人口遷徙模式的影響，過去資料顯示，花蓮婦女的就業型態以服務業、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為主要從事職業，其中以服務業比例最高，其次為專業人員以及行政或文書類事務支援工作，據此，花蓮婦女多集中於人際互動性高、穩定度中等、與公共服務密切相關的行業。然而，由於偏鄉地區工作機會有限，婦女在兼顧家庭與工作的過程中面臨較大挑戰，往往只能從事兼職或非典型就業，進一步影響其經濟自主性與職涯發展。

再觀察花蓮婦女的生活現況及訪員訪問情況來看，並以經濟與職業發展方面切入來看，女性在地區產業結構中多從事低薪或非正式工作(如臨時工)，對職業培訓、再就業機會及彈性工作制度的需求明顯，並與年齡層、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呈現高度相關性。

以家庭與照顧支持方面來看，受少子化與高齡化影響，婦女常同時承擔育兒及長照責任，而偏鄉地區的托育及長照資源不足<sup>2</sup>，加劇生活壓力，從 109 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也可以發現，婦女沒有找尋全職工作的最主要原因，以「家庭照顧需求」比例最高，此因素也可能限制她們的勞動參與及社會參與。

以心理與社會參與方面來看，部分婦女因家庭責任或交通不便而社會參與度低，因此對心理支持與社區互助網絡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些需求與職業集中型態及區域分布相互關聯，反映出地理、產業及社會結構對婦女生活條件的整體影響。

以人口分布結構來看，根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提供的 15 至未滿 65 歲婦女人口名單，人口分布以居住在花蓮市及吉安鄉為大宗，分別占 32.2%及 27.7%，兩者加總接近總母體的六成，顯示鄉鎮市間人口分布及年齡結構差異顯著，也進一步影響婦女的生活與就業資源分配。緊扣訪員實地訪問結果，在 19 至未滿 31 歲的年齡層中，尤其是 19 至 25 歲人口外移現象較為嚴重，除了離開花蓮縣到外縣市求學之外，也有相當多受訪者前往外地工作，其主要原因多為「尋求更佳工作機會」，進一步證明就業資源對青年婦女的重要性，也凸顯地方產業及職涯發展政策對婦女生活與人口留存的關鍵影響。綜合以上，花蓮婦女的職業分布、人口遷徙模式及生活需求呈現高度交互關聯，這些初

---

<sup>2</sup> 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花蓮縣 2024 年底之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20%，達「超高齡社會」標準。

步發現將有助於後續實證調查設計與政策建議制定。

綜合以上現象，本研究初步推測，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的婦女，其生活滿意度與需求結構將呈現顯著差異，偏鄉婦女面臨的就業及照顧挑戰可能高於都市婦女，而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集中現象亦可能反映產業結構、性別角色期待以及區域資源配置的交互影響，後續正式調查將針對這些初步推測進行驗證，深入分析婦女在生活、工作、照顧及心理層面的需求差異，以作為花蓮縣推動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政策的重要依據，期望能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具體的參考與改進方向。

## 第陸章、研究困境

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對研究進度及資料蒐集造成影響。首先，本研究計畫需依行政程序提交主計總處審核，但因審核程序耗時較預期長，導致調查時程延後。再者，受 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事件，部分受訪社區及村落的資料蒐集受限，同時縣府人員調派救災為優先，進而導致核定期程延後，實地訪問及問卷回收進度也因此受到影響。依標規，本研究計畫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結案，但上述因素使得研究時間不足，無法完整蒐集全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資料，進而影響後續分析的全面性與精確性。為確保研究結果之完整性及可靠性，**本研究擬申請展延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完成問卷發放、訪談及資料整理，並進一步驗證研究假設，確保本研究能充分呈現花蓮縣婦女的生活與需求現況，提供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作為政策規劃的重要依據。

## 第七章、參考資料

- Ashford, LeCroy, & Williams. (2019).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林昱宏等譯; 4 版), 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 2003)
- 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Collins, P. H. (200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2nd ed.). Routledge.
- Crenshaw, K.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139–167.
- Durkheim, É. (2008). 社會分工論 (渠東 譯), 左岸文化。
- Giele, J. Z., & Elder, G. H., Jr. (Eds.). (1998). *Methods of life course researc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Thousand Oaks.
- Helen, M. (2002). *Virtual Activists? Women and the Making of Identities of Disability*, 17(3), 67-88
- Luke L. E. (2010). 歡迎光臨人類學：從文化差異到全球連結 (郭禎麟等譯), 群學; 台北。
- Mary, D., & Katherine, R. (2003). *Gender and the Welfare State: Care, Work and Welfare in Europe and the USA*. Harvester Wheatsheaf.
- Moen, P. (2001). *The gendered life course*. In R. H. Binstock & L. K. George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5th ed., pp. 179–196). Academic Press.
- Maier, S. F., & Seligman, M. E. (1976). *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5(1), 3–46.
- Nancy, C.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United Nations. (1995). *Report of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4–15 September 1995 (A/CONF.177/20/Rev.1)*.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official.htm>
- 內政部 (202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https://www.moi.gov.tw/cl.aspx?n=117>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2)。2022 年性別圖像。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 林珮婷、楊婉瑩 (2011)。當「男女有別」變成「男女不平等」-性別角色認知與政治效能感，*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21-172
- 花蓮縣政府 (2021)。109 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 <https://sa.hl.gov.tw/Upload/202204201127455785011.pdf>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2023)。花蓮縣政府 CEDAW 教材。 <https://sa.hl.gov.tw/Upload/202309261213087035051.pdf>
- 許雅惠 (2021)。婦女充權與社會參與，*社區發展季刊*，171，60-73。
- 許毓仁、蔡甫昌 (2013)。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之倫理議題，*台灣醫學*，17(6)，662-675。
- 張雅雯，楊婉瑩 (2014)。為什麼反對移工／移民？—利益衝突抑或文化排斥，*政治科學論叢*，60，43-84。
- 馬慧君、張世雄 (2006)。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的研究觀點。 *國際文化研究*，2(2)，61-93。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5)。中華民國 113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7-113.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5)。服務規劃與行動指南。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51&pid=13849>。

# 附件一、問卷初稿

## 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民國114年09月30日

調查期間：民國114年0月至114年2月

核定機關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樣本編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樣本序號		
核定文號	府主統字第1140211153號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	至民國115年02月底止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流水號								
訪問地點：		訪問時間：								
<p>1. 本調查之法律依據：統計法第15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p> <p>2. 本表所填資料，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其他用途，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漏。</p>										
<p>您好：我是訪員_____，目前受花蓮縣政府委託，進行一項「114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透過這個調查能提供高雄市政府瞭解現階段婦女生活狀況、社會福利需求，並以調查結果做為政府推動各項婦女服務政策之參考，打擾您一些時間，請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整體決策及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謝謝您的合作！！</p>										

###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居住地在花蓮縣的哪一個鄉鎮市？

- (01) 秀林鄉       (02) 新城鄉       (03) 花蓮市       (04) 吉安鄉  
 (05) 壽豐鄉       (06) 萬榮鄉       (07) 鳳林鎮       (08) 光復鄉  
 (09) 豐濱鄉       (10) 瑞穗鄉       (11) 卓溪鄉       (12) 玉里鎮  
 (13) 富里鄉       (98) 拒答【中止訪問】

2. 請問您的年齡：

- (01) 15-未滿 19 歲       (02) 19-未滿 31 歲       (03) 31-未滿 46 歲  
 (04) 46-未滿 56 歲       (05) 56-未滿 65 歲

3. 請問您目前教育程度及在學狀況？

#### (1) 教育程度

- (01) 無/不識字       (02) 國小及以下       (03) 國(初)中  
 (0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05) 專科(五專前3年劃記高級中等)  
 (06) 大學       (07) 研究所       (94) 其他\_\_\_\_\_ (請說明)

#### (2) 請問您有沒有完成學業？

- (01) 畢業       (02) 就學中       (03) 肄業  
 (90)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

4. 請問您的身分？

- (01)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為：\_\_\_\_\_ (請說明)  
 (02) 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 (請說明)  
 (03) 具客家身分  
 (04) 不具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身分

5. 請問您是否具有以下福利身份？(可複選)

- (01) 低收入戶                       (02) 中低收入戶                       (0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90) 以上皆無

6. 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01) 獨居                       (02) 配偶 (含同居伴侶)                       (03) 父  
 (04) 母                       (05) 配偶之父或母                       (06) 未婚子女  
 (07) (外) 祖父母                       (08) 已婚子女 (含其配偶)                       (09) (外) 孫子女  
 (10) 兄弟姊妹                       (11) 其他親屬                       (12) 朋友、同學、同事  
 (13) 幫傭、看護                       (94) 其他 \_\_\_\_\_ (請說明)

7.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可複選)

- (01) 自己                       (02) 配偶 (含同居伴侶)                       (03) 父母                       (04) (外) 祖父母  
 (05) 配偶之父或母                       (06) 子女                       (07) 向他人租屋                       (08) (外) 孫子女  
 (94) 其他 \_\_\_\_\_ (請說明)

8. 請問您是否曾經為受災戶？(如2024年04月03日地震、颱風、土石流、疫情等)

- (01) 是                       (02) 否 【跳答Q10】

9. 請問您過去曾因哪些災害導致受災？(可複選)

- (01) 2024年04月03日地震                       (02) 颱風                       (03) 水災/豪雨  
 (04) 土石流                       (05) 地震 (非2024年04月03日地震)                       (06) COVID-19  
 (07) 重大鐵道事故                       (08) 樺加沙颱風  
 (94) 其他 \_\_\_\_\_ (請說明)                       (96) 拒答

## 二、 婚育情形

10.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100) 已婚 (選填101、102)

(101) 有同性配偶       (102) 有異性配偶

(200) 未婚(未曾結婚) (選填201-203)

(201) 無伴侶       (202) 有同性伴侶       (203) 有異性伴侶

(300) 同居 (選填301、302)

(301) 與同性伴侶同居       (302) 與異性伴侶同居

(400) 分居

(500) 離婚

(600) 喪偶

11. 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

- (01) 有結婚、再婚意願【跳答Q13】  
 (02)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續答Q12】  
 (03) 目前已婚無再婚規劃【跳答Q13】  
 (90) 以上皆非【跳答Q13】

12. 請問您不想結婚、再婚的原因？(可複選)

- (01) 沒遇到想結婚的對象       (02) 很享受自己現在的生活  
 (03) 擔心婚後的經濟狀況       (04) 目前想專心拼事業或學業  
 (05) 不覺得有結婚的必要       (06) 對婚後的生活感到擔憂  
 (07) 想要交往久一點，以確定彼此是否適合  
 (94) 其他\_\_\_\_\_ (請說明)

13.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 (100) 沒有  
 (200) 有，  
    (1) 0歲-未滿2歲\_\_\_\_\_人      (2) 2歲-未滿3歲\_\_\_\_\_人      (3) 3歲-未滿6歲\_\_\_\_\_人  
    (4) 6歲-未滿12歲\_\_\_\_\_人      (5) 12歲-未滿18歲\_\_\_\_\_人      (6) 18歲以上\_\_\_\_\_人

14. 請問您覺得理想子女數是幾人？

- (01) 想有小孩，男：\_\_\_\_\_人、女：\_\_\_\_\_人、不拘性別：\_\_\_\_\_人  
 (0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經濟與工作： (01) 經濟負擔太重       (02)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03)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04)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05)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06)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07) 健康因素  
其他： (08)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94) 其他\_\_\_\_\_ (請說明)

### 三、 就業與經濟

#### 第一部分：就業情形

15. 請問您上週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平均每週從事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01) 有工作；

(02) 沒有工作， A. 有找工作(包括「沒找到」或「已找到但尚未開始工作」)(填答完跳題Q19)

B. 沒找工作，原因為(可複選)(填答完跳題Q19)

健康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01)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家庭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02)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03)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04)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12-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05) 料理家務(不含(02)~(04))
其他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06)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人反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8) 在學或進修中(不包含受訓) <input type="checkbox"/> (09)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94) 其他_____ (請說明)

16.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是？(主要工作指工時較長的那一份工作)

(01) 雇主

(02) 自營作業者

(03) 受政府僱用者

(04) 受私人僱用者

(05) 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庭事業工作15小時以上但未支薪)

17.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是？

職類別	舉例
<input type="checkbox"/>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廠長、經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專業人員	如：研究人員、醫師、護理師及護士(不含診所護士)、會計師、律師、各類工程師、程式設計師、教師、記者、作家、演員、藝術家、室內/平面/多媒體設計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資訊助理、研究助理、設備控制人員、品檢人員、仲介、行銷/業務人員、會計助理專業人員、健身教練、診所護士、保險代理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04) 事務支援人員	如：會計簿記事務、出納、人事、櫃台事務、總機、文書處理、客服人員、保險核保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領隊、導遊、廚師、餐飲服務員、美容美髮、保全、警衛、模特兒、商店銷售人員、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到宅坐月子服務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農藝、園藝、飼育、漁撈等
<input type="checkbox"/>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營建有關工作人員、金屬、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手工藝工作人員、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食品、家具、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吊車、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大小客貨車/機車駕駛、餐食機車外送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清潔工、幫工、搬運工、抄表員、泥水小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94) 其他(請說明您的職務名稱)	_____

18. 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 主要工作： (01) 全時工作  (02) 部分時間工作

(2) 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01) 是  (02) 否

## 第二部分：婚育與工作

19.請問您是否曾**因下列理由**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註：回答沒有者包括當時並無工作者；曾恢復者請填答第一次恢復情形。)

項目	A.離職後是否曾恢復工作？	B.恢復工作的原因及類型
(1) 曾 <b>因結婚</b> 離職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請跳下一列(2)】	<input type="checkbox"/> (01)曾恢復工作， 在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曾恢復工作 【請跳下一列(2)】	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該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2) 曾 <b>因生育(懷孕)</b> 離職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請跳下一列(3)】	<input type="checkbox"/> (01)曾恢復工作， 在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曾恢復工作 【請跳下一列(3)】	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該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3) 曾 <b>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b> 離職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請跳下一列(4)】	<input type="checkbox"/> (01)曾恢復工作， 在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曾恢復工作 【請跳下一列(4)】	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該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4) 曾 <b>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b> 離職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請跳下一列(5)】	<input type="checkbox"/> (01)曾恢復工作， 在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曾恢復工作 【請跳下一列(5)】	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該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5) 曾 <b>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b> 離職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請跳下一列(6)】	<input type="checkbox"/> (01)曾恢復工作， 在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曾恢復工作 【請跳下一列(6)】	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_____ (請參考下方代號表)，該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6) 曾 <b>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b> 離職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請跳Q20】	<input type="checkbox"/> (01)曾恢復工作， 在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未曾恢復工作 【請跳Q20】	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該工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01)全時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2)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恢復工作原因代號表：1.負(分)擔家計 3.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5.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7.不願與社會脫節 9.其他 (請說明)		2.希望個人經濟獨立 4.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6.實現自我 8.不願賦閒在家

### 第三部分：經濟與財務

20.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約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100)沒有收入【請跳Q22】

(200)有收入

(201)未滿10,000元

(202)10,000~未滿20,000元  (203)20,000~未滿30,000元

(204)30,000~未滿40,000元

(205)40,000~未滿50,000元  (206)50,000~未滿60,000元

(207)60,000~未滿70,000元

(208)70,000~未滿80,000元  (209)80,000~未滿90,000元

(210)90,000~未滿100,000元

(211)100,000元以上  (998)拒答

21.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使用？(含未同住家人使用，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100)沒有

(200)有，占收入

(201)未滿10%

(202)10%~未滿20%

(203)20%~未滿30%

(204)30%~未滿40%

(205)40%~未滿50%

(206)50%~未滿60%

(207)60%~未滿70%

(208)70%~未滿80%

(209)80%~未滿90%  (210)90%以上

22.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100)沒有

(200)有

(201)未滿5,000元

(202)5,000~未滿10,000元

(203)10,000~未滿20,000元

(204)20,000~未滿30,000元

(205)30,000~未滿40,000元

(206)40,000元以上

23.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主要：\_\_\_\_\_；次要：\_\_\_\_\_

(01)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02)本人

(03)配偶(同居伴侶)

(04)子女

(05)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06)政府津貼補助

(07)退休金

(08)已離婚之前配偶

(09)其他親屬

(10)朋友

(11)配偶(同居伴侶)共同分擔

(12)(外)祖父母

(94)其他\_(請說明)

24.請問您家庭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是誰？

(01)本人

(02)配偶(同居伴侶)

(03)配偶(同居伴侶)共管

(04)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05)子女、媳婿

(06)(外)祖父母

(07)各自管理

(94)其他\_\_\_\_\_(請說明)

### 四、家庭照顧情形

25.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含照顧家人)由誰處理？(以經常情況來評量)

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01)本人

(02)配偶(同居伴侶)

(03)(外)祖父母/曾祖父母

(04)本人的母親

(05)本人的父親

(06)配偶的母親

(07)配偶的父親

(08)女兒

(09)女兒的配偶

(10)兒子

(11)兒子的配偶

(12)本人的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13)配偶的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14)孫子女或其配偶

(15)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16)其他親屬

(17)外籍幫傭

(18)本國幫傭

(19)家人均攤(20)其他\_(非親屬)

26.請問您每天是否有從事無酬照顧工作？

(01)沒有【請跳答Q27】

(02)有，每天無酬照顧工作時間約為多少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項目	A.照顧時間	B.我的照顧身分
(1)照顧 <b>未滿12歲兒童</b> (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做， 每天約____小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做【請跳下一列(2)】	<input type="checkbox"/> (01)我是輪替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02)我是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其他輪替照顧者？ a. 是，輪替照顧者(資源)為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 b. 否
(2)照顧 <b>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b> (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其他親屬、鄰居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做， 每天約____小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做【請跳下一列(3)】	<input type="checkbox"/> (01)我是輪替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02)我是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其他輪替照顧者？ a. 是，輪替照顧者(資源)為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 b. 否
(3)照顧 <b>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b>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做， 每天約____小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做【請跳下一列(4)】	<input type="checkbox"/> (01)我是輪替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02)我是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其他輪替照顧者？ a. 是，輪替照顧者(資源)為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 b. 否
(4)照顧 <b>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b> (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做， 每天約____小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做【請跳下一列(5)】	<input type="checkbox"/> (01)我是輪替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02)我是主要照顧者，是否有其他輪替照顧者？ a. 是，輪替照顧者(資源)為_____ (參考下方代號表) b. 否
(5)做家务(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包括(1)~(4)的照顧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做， 每天約____小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做【請跳下一列(6)】	做家务遇到的困擾(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體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不足/分身乏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助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與伴侶關係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獲得伴侶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獲得其他家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批評/忽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6)志願服務(擔任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做， 每天約____小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沒有做【請跳Q27】	

※輪替照顧者(資源)代號表：

- |               |                     |                   |
|---------------|---------------------|-------------------|
| 01.受照顧者的父母    | 02.受照顧者的(外)祖父母      | 03.外籍幫傭、看護工       |
| 04.其他親屬       | 05.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 06.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
| 07.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 08.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 09.安置機構           |
| 10.日間照顧機構     | 11.安養護機構            | 12.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
| 13.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 14.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 94.其他_____(請說明)   |

27.請問您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_\_\_\_小時？(不包括工作、做家务、照顧家人等勞動)

28.如何才能提升您的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限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填答)

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選項
(01)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如：男主外、女主內等)
(02)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如：煮飯、育兒方法等)
(03)彈性工作時間(如：COVID-19 在家上班等)
(04)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05)提供適合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如：適合配偶(同居伴侶)使用之廚房設備等)
(06)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07)加強溝通與協商技巧
(94)其他_____ (請說明)

## 五、 社會參與

29.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如：文化類的展覽；體能類的跳舞、爬山、健走；藝術性的園藝、繪畫、手工藝；社交性的與親友聊天聚會；娛樂性的看電視或電影、聽音樂、旅遊)？

(100)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101) 有

(102) 沒有

(200)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01) 沒有意願

(02) 工作學業忙碌

(03) 需照顧家人

(04) 家人不支持

(05) 沒有金錢可以負擔

(06) 缺乏資訊

(07) 健康因素

(08) 交通不方便

(09) 沒有人陪同(伴)

(1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11) 受疫情或傳染病影響

(12) 公共空間安全性不足

(13) 受地震災後影響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30.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擔任志工？

(100)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101) 有

(102) 沒有

(200)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01) 沒有意願

(02) 工作學業忙碌

(03) 需照顧家人

(04) 家人不支持

(05) 沒有金錢可以負擔

(06) 缺乏資訊

(07) 健康因素

(08) 交通不方便

(09) 沒有人陪同(伴)

(1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11) 受疫情或傳染病影響

(12) 公共空間安全性不足

(13) 受地震災後影響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31.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如：參加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政治類等社團組織)？

(100)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101) 有

(102) 沒有

(200)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01) 沒有意願

(02) 工作學業忙碌

(03) 需照顧家人

(04) 家人不支持

(05) 沒有金錢可以負擔

(06) 缺乏資訊

(07) 健康因素

(08) 交通不方便

(09) 沒有人陪同(伴)

(1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11) 受疫情或傳染病影響

(12) 公共空間安全性不足

(13) 受地震災後影響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32.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

(100)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101) 有

(102) 沒有

(200)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01) 沒有意願

(02) 工作學業忙碌

(03) 需照顧家人

(04) 家人不支持

(05) 沒有金錢可以負擔

(06) 缺乏資訊

(07) 健康因素

(08) 交通不方便

(09) 沒有人陪同(伴)

(1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11) 受疫情或傳染病影響

(12) 公共空間安全性不足

(13) 受地震災後影響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33. 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如：寺廟參拜、進香團、廟會或教會活動)?

(100)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101) 有

(102) 沒有

(200)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 (可複選)

(01) 沒有意願

(02) 工作學業忙碌

(03) 需照顧家人

(04) 家人不支持

(05) 沒有金錢可以負擔

(06) 缺乏資訊

(07) 健康因素

(08) 交通不方便

(09) 沒有人陪同(伴)

(10)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11) 受疫情或傳染病影響

(12) 公共空間安全性不足

(13) 受地震災後影響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 六、 高齡或退休生活安排【45歲以上回答】

34. 請問您對於未來的高齡或退休生活會擔憂哪些事情?

(01) 不會擔憂

(02) 會擔憂，擔憂項目：(可複選)

健康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1) 自己的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2) 孤單、寂寞
	<input type="checkbox"/> (03) 自己生病(失能、失智)的照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4) 外貌老化
	<input type="checkbox"/> (05) 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失去行動力
經濟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07) 經濟來源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8) 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9) 想再工作不知道該怎麼找	
家庭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10)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不被家人或社會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12) 配偶或同居伴侶生病(失能、失智)的照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子女照顧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子女奉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5) 照顧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遺產處理問題
其他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17) 跟不上社會的腳步	<input type="checkbox"/> (18) 退休後的生活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19) 人身安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0) 往生後事處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1) 人際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35. 請問您有沒有針對高齡或退休後生活作下列規劃? (可複選)

(01) 理財養老金規劃

(02) 居住安排規劃

(03) 身體健康的維持

(04) 醫療保險規劃

(05) 學習生活規劃

(06) 休閒生活規劃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90) 沒有規劃

## 七、 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36. 請問您認為目前身體健康情形？

- (01) 非常健康                       (02) 還算健康                       (03) 普通  
 (04) 不太健康                       (05) 非常不健康

37. 請問您目前生活中有哪些困擾？(可複選)

- |                     |   |   |
|---------------------|---|---|
| <b>(100) 個人問題</b>   | <input type="checkbox"/> (101) 自己健康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2)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3) 自己工作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4) 未來養老問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5) 人際關係問題(同事、同儕、朋友、相處問題)      |   |
| <b>(200) 家人照顧問題</b> | <input type="checkbox"/> (201) 照顧3歲以下嬰幼兒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2) 照顧未滿12歲(不含3歲以下)兒童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3)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家人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4)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5) 照顧日常生活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問題       |   |
| <b>(300) 心理健康問題</b> | <input type="checkbox"/> (301) 產前/產後憂鬱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302) 照顧壓力         |
|                     | <input type="checkbox"/> (303) 數位性別暴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04) 傳統文化與性別角色    |
|                     | <input type="checkbox"/> (305) 災後創傷                       | <input type="checkbox"/> (306) 經濟壓力         |
|                     | <input type="checkbox"/> (307) 更年期轉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90) 沒有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994) 其他_____(請說明) |

38.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包含口語恐嚇、威脅)？(可複選)

- (01) 身體暴力                       (02) 精神暴力(含言語)                       (03) 跟蹤騷擾  
 (04) 經濟虐待                       (05) 性暴力                       (06) 性騷擾  
 (07) 性隱私洩露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90) 都沒有(請跳 Q40)

39. 在人身安全上，請問您曾經向哪些對象尋求協助？(可複選)

- (01) 家人                       (02) 朋友、同學、同事                       (03) 鄰居  
 (04) 師長                       (05) 警察單位                       (06) 社福單位  
 (07) 政府單位                       (94) 其他\_\_\_\_\_(請說明)                       (90) 沒有求助

40.關於您身心健康上比較需要哪些健康檢查福利服務？

(100)沒有需要

(200)有需要，請問是：**(可複選)**

(201)產後坐月子服務(到宅服務)

(202)產後坐月子服務(月子中心)

(203)產前心理諮商

(204)產後心理諮商

**\*預防保健  
與心理健康**

(205)月經知識

(206)安全性行為

(207)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

(208)婦女癌症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

(209)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老年健康**

(210)更年期保健

(211)老年健康照護

(212)提供健檢等健康照護資源

**\*友善就醫**

(213)提供對女性友善的醫療環境

(214)交通便利性

(215)偏鄉婦女健康檢查巡迴車

**\*其他**

(994)其他\_\_\_\_(請說明)

41.請問您是否有心理諮商的需求？

(01)非常需要

(02)有點需要

(03)不太需要

(04)非常不需要

(96)不知道

(98)拒答

##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42.請問您外出最主要的交通方式？

(01)汽車

(02)機車

(03)公車

(04)計程車

(05)自行車/腳踏車

(06)復康巴士

(07)家人接送

(94)其他\_(請說明)

43.當您外出參與活動時，您較需要或關心哪些空間支持？**(可複選)**

(01)性別友善廁所

(02)無障礙設施

(03)路燈明亮度

(04)交通便利性

(05)親子友善空間

(06)臨時托育服務

(07)安全與防護措施

(08)休息與遮蔽空間

(09)女性專屬空間

(90)都不需要

(94)其他\_\_(請說明)

(96)不知道

## 九、 性別意識

說明：為瞭解您對性別意識相關議題之看法，請您依照自己的同意程度勾選。

		非常不同意 (0分)	不太同意 (1分)	普通 (2分)	還算同意 (3分)	非常同意 (4分)
就業情形	44.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45.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46.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經濟生活	47.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48.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婚姻與家庭	49.您同意在做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					
家庭照顧	50.當家中有需要照顧者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					
人身安全	51.您同意任何人都可能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					
身體界線	52.身體是自己的，任何人都不能強迫你接受不舒服的行為					
	53.在關係中（如：婚姻、交往），拒絕性行為是一種權利					
情感認知	54.女性應該壓抑情緒，以維持家庭和諧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55.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 十、 婦女服務與措施

56. 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依照優先程度排列，前三項有哪些？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面向	細項
就業工作	(01)就業媒合服務 (02)創業貸款 (03)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04)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經濟方面	(05)經濟協助
家庭方面	(06)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07)增加幼兒托育照顧服務 (08)增加長期照顧服務
社會參與	(09)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10)提供交通服務 (11)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其他	(12)心理諮商服務 (13)法律諮商服務 (14)子女教育諮商服務 (15)婦女人身安全 (16)其他____(請說明)

57.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面向	細項
制度規劃	(0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在職訓練 (02)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企業方面	(03)鼓勵企業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彈性托兒	(04)鼓勵延長托嬰中心收托時間 (05)鼓勵延長幼兒園收托時間 (06)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07)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費用方面	(08)提高育兒津貼 (09)提高托育補助
機構方面	(10)加強訪視居家托育服務 (11)加強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2)增加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其他方面	(13)其他____(請說明)

58. 您有沒有聽過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以下服務？(可複選)

補助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生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2)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03)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4)幼兒園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07)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08)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9)住宅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10)急難救助/急難紓困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親子館
	<input type="checkbox"/> (13)公共托育家園	<input type="checkbox"/> (14)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6)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7)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8)喘息服務(含臨托)
	<input type="checkbox"/> (19)新住民家庭服務	
其他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21)其他____(請說明)

59. 您有沒有使用過花蓮縣政府提供的以下服務？(可複選)

補助類	<input type="checkbox"/> (01) 生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2) 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03) 托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4) 幼兒園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07)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08)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09) 住宅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10) 急難救助/急難紓困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 親子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公共托育家園	<input type="checkbox"/> (14) 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7)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8) 喘息服務(含臨托)
	<input type="checkbox"/> (19) 新住民家庭服務	
其他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90)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94) 其他____(請說明)

60. 根據上題，請問您沒有使用花蓮縣政府所提供服務的原因？(可複選)

- (01) 申請流程繁瑣                       (02) 不知道相關資訊     (03) 不符合需求  
 (04) 申請時程太久                       (05) 補助金額不足     (06) 不符合申請資格  
 (94) 其他\_\_\_\_(請說明)                       (96) 不知道                       (98) 拒答

61. 請問您希望花蓮縣婦女中心提供哪些服務？(可複選)

- (01) 提升婦女就業支持措施     (02) 強化婦女健康照護                       (03) 心理健康服務  
 (04) 加強性別平等與防暴教育     (05) 增設育兒與家庭照顧支援  
 (06) 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07) 法律諮詢  
 (08) 強化婦女創業輔導                       (09) 推廣婦女再就業計畫  
 (10) 心理諮商                                       (11) 到宅坐月子服務                       (12) 提升數位科技能力  
 (90) 都很好，沒有其他建議  
 (94) 其他\_\_\_\_(請說明)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十一、 災後影響

62. 請問就過去曾遇災害(例如：Q9題答案)是否對您或您的家庭造成以下影響？(可複選)

- (01) 房屋受損       (02) 損失財物       (03) 家人受傷       (04) 無法工作/生計中斷
- (05) 孩童無法上學    (06) 心理焦慮/失眠    (90) 沒有影響    (94) 其他\_\_\_\_(請說明)
- (96) 不知道       (98) 拒答

63. 災後您的生活是否比災前更加困難？

- (01) 非常困難       (02) 有點困難       (03) 不太有困難    (04) 完全沒有困難
- (96) 不知道       (98) 拒答

64. 災後您是否有感受到焦慮、恐慌、失眠或其他心理困擾？

- (01) 經常       (02) 偶爾       (03) 有時       (04) 從不

65. 災後您是否曾經接受心理諮詢或社區關懷服務？

- (01) 有       (02) 沒有

66. 災後您的照顧責任是否所變化？(如照顧孩子、長輩、傷病家人)

- (01) 增加非常多    (02) 增加有點多       (03) 沒有變化       (04) 減少有點多
- (05) 減少非常多    (96) 不知道       (98) 拒答

67. 災害是否影響您目前的就業或收入？(可複選)

- (01) 收入減少       (02) 失業       (03) 需調整工作內容
- (04) 需調整工時    (90) 沒有影響

68. 您認為您災後最需要的協助為何？(可複選)

- (01) 經濟補助    (02) 居住安置       (03) 心理支持       (04) 照顧支援       (05) 工作媒合
- (06) 法律協助    (94) 其他\_\_\_\_(請說明)    (96) 不知道       (98) 拒答

69. 您希望政府在未來若再次受到災害時提供什麼樣的支援？(可複選)

- (01) 經濟補助    (02) 居住安置       (03) 心理支持       (04) 照顧支援       (05) 工作媒合
- (06) 法律協助    (94) 其他\_\_\_\_(請說明)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附件二、訪談大綱

### 一、5大生命歷程年齡分類

#### (一)就業(學)及經濟狀況

1.針對您在就學、職涯發展、技能提升或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曾經遇過什麼困難？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

2.請問您認為現行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在資訊提供、課程內容、時段或地點安排上，較需要改善的地方？

#### (二)婚育情形與家庭照顧

1.在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中長者，或是尋找替代性照顧資源時，您較常遇到什麼問題？（如：缺乏輪替照顧者、服務時間無法配合、名額有限、地點不便等）您期望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2.在日常生活中，您最常感受到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您通常會用什麼方式調適？您認為目前現有的心理健康支持（如諮商、社區課程）還可以在加強哪些方面？若未來有需求時，您會願意使用嗎？

#### (三)社會參與情形

1.請問平時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學習、社會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及公共事務情形為何？參與的動機是為何？未參與相關活動的原因？根據過去調查發現，沒有參與的原因，以「沒有時間」及「沒有錢」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或進修學習，您認為政府可以改善哪些方面或提供什麼資源，才能降低您的參與的阻礙？

#### (四)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1.針對政府推廣的健康及醫療服務方面，您認為使用障礙是什麼（例如：服務時間不彈性、地點可近性低、或資訊不足）？為提升婦女的健康權益與就醫體驗，您最希望政府能如何加強醫療服務？

2.在您日常出入或夜間外出時，您對公共空間的人身安全感到是否安全呢？除了「加強巡邏」之外，您認為政府在預防犯罪，以及提供法律支援與宣導上，最應優先加強哪一項措施？可以增加提供哪些服務？

### (五)婦女服務與措施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您目前生活中遇到最需要幫助的困難為？

2.整體而言，對於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包含就業經濟、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交通環境及人身安全等面向)，有無需要改進的建議？

3.現有的福利項目中，和目前實際需求落差較大的項目？如何改善？

4.較常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資訊？認為政府透過哪些管道傳遞資訊較容易傳達？

5.請問您認為政府除了上述討論到有關婦女相關的福利以外，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

## 二、原住民婦女

### (一)就業及經濟狀況

1.針對您在就學、職涯發展、技能提升或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曾經遇過什麼困難？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若生活在部落中，就業機會是否充足？(請描述您的經驗及想法)

2.請問您認為現行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在資訊提供、課程內容、時段或地點安排上，較需要改善的地方？

### (二)家庭及婚育狀況

1.在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中長者，或是尋找替代性照顧資源時，您較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如：缺乏輪替照顧者、服務時間無法配合、名額有限、地點不便等)您期望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2.在日常生活中，您最常感受到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您通常會用什麼方式調適？您認為目前現有的心理健康支持(如諮商、社區課程)還可以在加強哪些方面？若未來有需求時，您會願意使用嗎？

3.請問您的部落或社區，托育或托老資源是否足夠且方便？使用或是在尋找上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您認為可以怎麼改善？在家庭照顧及婚育方面有遇到甚麼困難？希望可以加強什麼協助？

### (三)社會參與情形

1.請問平時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學習、社會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及公共事務情形為何？參與的動機是為何？未參與相關活動的原因？根據過去調查發現，沒有參與的原因，以「沒有時間」及「沒有錢」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或進修學習，您認為政府可以改善哪些方面或提供什麼資源，才能降低您的參與的阻礙？

2.文化傳承上有遭遇到什麼挑戰？

### (四)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1.請問您的部落或社區，醫療資源是否充足且具可近性？就醫過程中是否有遇到甚麼困難？針對政府推廣的健康及醫療服務方面，您認為使用障礙是什麼(例如：服務時間不彈性、地點可近性低、或資訊不足)？希望可以加強什麼協助？

2.在您日常出入或夜間外出時，您對公共空間的人身安全感到是否安全呢？除了「加強巡邏」之外，您認為政府在預防犯罪，以及提供法律支援與宣導上，最應優先加強哪一項措施？可以增加提供哪些服務？

#### (五)婦女服務與措施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您目前生活中遇到最需要幫助的困難為？

2.整體而言，對於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包含就業經濟、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交通環境及人身安全等面向)，有無需要改進的建議？

3.現有的福利項目中，和目前實際需求落差較大的項目？如何改善？

4.較常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資訊？認為政府透過哪些管道傳遞資訊較容易傳達？

5.請問您認為政府除了上述討論到有關婦女相關的福利以外，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

### 三、特殊境遇婦女

#### (一)就業及經濟狀況

1.針對您在就學、職涯發展、技能提升或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曾經遇過什麼困難？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每月收入可支配所得是否足夠？（請描述一下您的經驗）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

2.請問您認為現行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在資訊提供、課程內容、時段或地點安排上，較需要改善的地方？

#### (二)家庭及婚育狀況

1.在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中長者，或是尋找替代性照顧資源時，您較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如：缺乏輪替照顧者、服務時間無法配合、名額有限、地點不便等）？在照顧與工作的平衡上最困難的地方是什麼？是否因工作時間而找不到可以配合的協助服務？目前的長照或托育費用對您來說是否造成負擔？（請描述一下您的經驗）您期望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提供的資源是否能協助您減輕負擔？

2.在日常生活中，您最常感受到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您通常會用什麼方式調適？您認為目前現有的心理健康支持（如諮商、社區課程）還可以在加強哪些方面？若未來有需求時，您會願意使用嗎？

#### (三)社會參與情形

1.請問平時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學習、社會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及公共事務情形為何？參與的動機是為何？未參與相關活動的原因？根據過去調查發現，沒有參與的原因，以「沒有時間」及「沒有錢」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或進修學習，您認為政府可以改善哪些方面或提供什麼資源，才能降低您的參與的阻礙？

2.您在遭遇困難時，親友能夠給您什麼樣的支援？社會福利團體給您的支援？

#### (四)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1.針對政府推廣的健康及醫療服務方面，您認為使用障礙是什麼（例如：服務時間不彈性、地點可近性低、或資訊不足）？為提升婦女的健康權益與就醫體驗，您最希望政府能如何加強醫療服務？

2.在您日常出入或夜間外出時，您對公共空間的人身安全感到是否安全呢？除了「加強巡邏」之外，您認為政府在預防犯罪，以及提供法律支援與宣導上，最應優先加強哪一項措施？可以增加提供哪些服務？

#### (五)婦女服務與措施

1.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您目前生活中遇到最需要幫助的困難為？

2.整體而言，對於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包含就業經濟、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交通環境及人身安全等面向)，有無需要改進的建議？

3.現有的福利項目中，和目前實際需求落差較大的項目？如何改善？

4.請問您是否有申請過政府的各項補助？申請過程是否有遇到甚麼困難？目前的補助資格或金額是否足夠？(請描述一下您的經驗)

5.較常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資訊？認為政府透過哪些管道傳遞資訊較容易傳達？

6.請問您認為政府除了上述討論到有關婦女相關的福利以外，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

## 四、新住民婦女

### (一)就業及經濟狀況

1.針對您在就學、職涯發展、技能提升或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曾經遇過什麼困難？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請描述您的經驗及想法)

2.請問您認為現行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在資訊提供、課程內容、時段或地點安排上，較需要改善的地方？

3.是否因為新住民身分，導致就業上限制/證照取得困難？及其困難為何？

### (二)家庭及婚育狀況

1.在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中長者，或是尋找替代性照顧資源時，您較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如：缺乏輪替照顧者、服務時間無法配合、名額有限、地點不便等)您期望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2.在日常生活中，您最常感受到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您通常會用什麼方式調適？您認為目前現有的心理健康支持(如諮商、社區課程)還可以在加強哪些方面？若未來有需求時，您會願意使用嗎？

3.在與家人溝通/子女教養的過程中，是否曾因文化差異或是語言不同而遇到困難？(請描述您遇到的情況)期望可以獲得哪些協助或支持？若在家庭中遇到問題時通常會向誰尋求協助？

### (三)社會參與情形

1.請問平時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學習、社會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及公共事務情形為何？參與的動機是為何？未參與相關活動的原因？是否曾因語言、文化差異或是缺乏認識的人一同參與而導致參與意願較低？根據過去調查發現，沒有參與的原因，以「沒有時間」及「沒有錢」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或進修學習，您認為政府可以改善哪些方面或提供什麼資源，才能降低您的參與的阻礙？

2.是否有跟原生國家有不同的國情問題？您是如何適應及調節的？

### (四)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1.針對政府推廣的健康及醫療服務方面，您認為使用障礙是什麼(例如：語言不同、服務時間不彈性、地點可近性低、或資

訊不足)？為提升婦女的健康權益與就醫體驗，您最希望政府能如何加強醫療服務？

2. 在您日常出入或夜間外出時，您對公共空間的人身安全感到是否安全呢？除了「加強巡邏」之外，您認為政府在預防犯罪，以及提供法律支援與宣導上，最應優先加強哪一項措施？可以增加提供哪些服務？

#### (五) 婦女服務與措施

1.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您目前生活中遇到最需要幫助的困難為？

2. 整體而言，對於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包含就業經濟、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交通環境及人身安全等面向)，有無需要改進的建議？

3. 現有的福利項目中，和目前實際需求落差較大的項目？如何改善？

4. 較常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資訊？認為政府透過哪些管道傳遞資訊較容易傳達？

5. 請問您認為政府除了上述討論到有關婦女相關的福利以外，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

6. 政策理解易懂度是否足夠？若不夠要如何改善？

## 五、身心障礙婦女

### (一)就業及經濟狀況

1.針對您在就學、職涯發展、技能提升或重返職場的過程中，曾經遇過什麼困難？希望政府提供什麼協助（像是職務再設計、輔具提供等）？是否曾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平等待遇？（請描述一下您的經驗）

2.請問您認為現行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在資訊提供、課程內容、時段或地點安排上，較需要改善的地方？

### (二)家庭及婚育狀況

1.在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中長者，或是尋找替代性照顧資源時，您較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如：缺乏輔具、缺乏輪替照顧者、服務時間無法配合、名額有限、地點不便等）？在面對照顧負擔時現行的長照與喘息服務是否能協助您減輕照顧負擔？在使用的過程中曾遭遇甚麼困難？您期望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2.在日常生活中，您最常感受到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您通常會用什麼方式調適？您認為目前現有的心理健康支持（如諮商、社區課程）還可以在加強哪些方面？若未來有需求時，您會願意使用嗎？

### (三)社會參與情形

請問平時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進修學習、社會團體活動、社區活動及公共事務情形為何？參與的動機是為何？未參與相關活動的原因？根據過去調查發現，沒有參與的原因，以「沒有時間」及「沒有錢」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或進修學習，您認為政府可以改善哪些方面或提供什麼資源，才能降低您的參與的阻礙？在外出參與各項活動時是否有需要的支持？（如無障礙空間、手語與個人助理）

### (四)健康生活及人身安全

1.在就醫的過程中，是否有需要政府提供的協助（像是交通、醫療設備改善、陪同者等）？針對政府推廣的健康及醫療服務方面，您認為使用障礙是什麼（例如：服務時間不彈性、地點可近性低、或資訊不足）？為提升婦女的健康權益與就醫體驗，您最希望政府能如何加強醫療服務？

2.在您日常出入或夜間外出時，您對公共空間的人身安全感到是否安全呢？除了「加強巡邏」之外，您認為政府在預防犯罪，

以及提供法律支援與宣導上，最應優先加強哪一項措施？可以增加提供哪些服務？

#### (五)婦女服務與措施

1.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您目前生活中遇到最需要幫助的困難為？

2. 整體而言，對於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包含就業經濟、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交通環境及人身安全等面向)，有無需要改進的建議？

3. 現有的福利項目中，和目前實際需求落差較大的項目？如何改善？

4. 較常透過哪些管道得知資訊？認為政府透過哪些管道傳遞資訊較容易傳達？資訊呈現的方式是否友善，是否有造成資訊不易理解或無法取得的情況？(如提供字體放大、口語說明等)？

5. 請問您認為政府除了上述討論到有關婦女相關的福利以外，還有哪些需要加強的部分？